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酒泉西部啤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酒泉公司”）于2016年3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，公司中资方董事杨世江先生、杨世涟先生、牛东继先生；外资方董事Soren Ravn先生、柯俊才先生出席会议，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会议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《关于暂时关停公司生产制造系统的议案》；

由于酒泉公司始建于上世纪八十年代初，年产规模2万吨左右，2015年仅生产不到1万吨，多年来虽经不断修善，但生产制造系统严重老化，规模太小，导致能源消耗过高，生产工艺难以改进，连续性生产无法保证，影响产品质量稳定。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市场稳定，公司董事会同意，暂时关停该公司生产制造系统，并授权黄河啤酒集团，对生产系统尚能使用的设备备件有偿调拨其他公司使用，老化落后的生产设备进行处置，生产制造系统的员工进行分流安置。生产制造系统关停后，充实人员集中精力拓展市场销售，市场所需产品由黄河啤酒集团旗下生产设备先进、工艺技术精湛的兰州工厂和青海工厂生产供应，以充分保障广大股东和消费者权益。

特此公告

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